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致新登記股東：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

吾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通知　閣下可以以下方式獲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公司通訊**」），該等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將就其供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行動而發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選擇一：　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nur/以電子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或

選擇二：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響應保護環境及促進與　閣下之有效溝通，吾等鼓勵　閣下選擇上述選擇一以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即使選擇網上版本，　閣下仍有權隨時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合理通知，以更改　閣下的選擇。

請在隨附的回條（「**回條**」）的適當空格填上「✓」號，並經簽署後，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寄回或親自送達方式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若在香港投寄回條，　閣下可使用回條內的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在信封上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尚未收到　閣下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收取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回覆），則直至　閣下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上述地址向本公司發出書面合理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254-ecom@vistra.com**前，　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在此情況下，倘本公司發出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僅通知　閣下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通知將以電郵發出或以郵寄方式寄往　閣下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倘　閣下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閣下須在回條中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i)當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時，有關本公司網站已登載相關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及(ii)本公司所有日後電子方式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倘　閣下在回條中未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或倘　閣下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則本公司將以郵遞方式將(i)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函件；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寄送至　閣下，直至　閣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以接收通知函件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為止。

閣下可隨時透過上述地址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合理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254-ecom@vistra.com，以更改　閣下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倘若　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惟因任何原因以致查閱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收到　閣下要求後寄上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請注意：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而言，　閣下可以(a)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印刷本，及(b)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nur/查閱。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件有關的疑問，請在營業時間內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852) 2980 1333，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以就本公司股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出選擇之意願尋求彼等指示，包括但不限於(a)與派付股息有關的選擇表格，(b)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有關的額外申請表格，(c)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申請表格，(d)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有關的接納表格，以及(e)與供股有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回　條

致：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254)**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日後本公司之公司通訊#: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向本人／吾等以下電郵地址發出電郵通知或就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發出通知函件(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有關電郵地址將用作收取(i)有關本公司網站已登載公司通訊的所有電郵通知；及(ii)本公司所有日後電子方式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　閣下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本公司將透過郵寄方式，按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向　閣下寄發(i)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函件印刷本；及(ii)所有日後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全名：＿＿＿＿＿＿＿＿＿＿＿＿＿＿＿＿　簽名：＿＿＿＿＿＿＿＿＿＿＿＿
(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　日期：＿＿＿＿＿＿＿＿＿＿＿＿

附註：

1.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本公司將有酌情權決定任何未有清楚填妥或填寫不正確之回條無效。
2. 於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　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3.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本回條，則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因此，本公司將向　閣下發出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通知函件，而　閣下可透過網上版本閱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4.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其姓名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5.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發送予　閣下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合理通知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254-ecom@vistra.com以通知本公司更改有關指示為止。
6. 閣下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合理通知以更改　閣下就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之選擇。
7.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回條上書寫之任何額外指示。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以就本公司股東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出選擇之意願尋求彼等指示，包括但不限於(a)與派付股息有關的選擇表格，(b)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有關的額外申請表格，(c)公開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申請表格，(d)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有關的接納表格，以及(e)與供股有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之「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所定義之「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之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便按　閣下選擇之方式收取公司通訊。本公司將在有需要之期間，保存　閣下之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相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e Reply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當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　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
NUR (254)